

# 声明

组织温室气体核查根据

## ISO 14064-1:2018

依据 TÜV NORD 温室气体项目管理程序，特此声明

### 南昌欧菲光电技术有限公司

中国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、  
龙潭水渠以北/330000

-组织温室气体报告时间：2024-01-01 至 2024-12-31

-组织边界：中国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路以东、龙潭水渠以北（A 栋、宿舍 11、宿舍 3、宿舍 4、仓库、动力楼、化学品仓库）

-温室气体排放总量：**29,613.41 吨二氧化碳当量**（5%实质性）

直接温室气体排放与清除量为 **676.25 吨二氧化碳当量**

输入能源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**28,719.65 吨二氧化碳当量**

运输产生的间接温室气体排放量为 **203.36 吨二氧化碳当量**

组织所用产品产生的间接排放为 **14.15 吨二氧化碳当量**

-保证等级：**合理保证等级**

声明编号：OCPF-2025-18

签发日期：2025-05-20

签发机构

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

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环路 9 号 1 幢 B409，邮编：310019

该声明符合 TÜV NORD 内部管理程序

此声明所有权归杭州汉德质量认证服务有限公司所有，相关文件将被作为机密文件处理，核查以随机抽样的方式进行，不覆盖所有细节，杭州汉德对核查基础上的温室气体声明负责。

[www.tuv-nord.com/cn](http://www.tuv-nord.com/cn)

TÜV®